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甄選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簡章

項目	內容
職稱	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
名額	2名
性別	不限
機關類型	行政機關
資格條件	<p>依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1年以上。 2、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1年以上。 3、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1年以上。 4、非屬前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。 5、非屬第三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4年以上。 <p>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，未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先行提供服務，並應於進用後1年內完成訓練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。</p> <p>如有符合第8條第1項規定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之求職者應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意者請檢具甄選報名表、學經歷(畢業證書影本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)及專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，外國學歷並須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)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。 2、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。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 3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即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8日止，掛號郵寄至(108220)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事室(郵戳為憑)，逾期、證件不齊或親送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4、本職務報酬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(構)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之「業務督導員」薪資標準補助：大學39,015/月(尚需扣除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 5、甄選方式：合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2名、備取若干名(不得逾正取人數2倍)。 <p>本案如經甄選後，得視情況需要進行第二次面試；如未有適當人選，</p>

得予從缺，並再行公告甄選，甄選結果一律以發函方式通知到場面試者。

6、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起試用2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正式僱用。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正式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或經考核不及格者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7、如正取人員未報到、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報酬依實際出缺職務核給，候用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，本項職缺預計114年4月10日上午09點50分辦理面試報到，如遇改期，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8、本案聯絡人：魏先生，電話：2338-1600分機5011。

9、本案參考附件甄選簡章及甄選報名表，請至本處網址 <https://fd.gov.taipei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下載>。